財團法人 文殊文教基金會 107學年度第一學期優秀清寒學生獎助金

申請辦法：

壹、獎助學金之種類、名額、金額：(視情況得增減之)

種類	名額	金額	備註
大學院校	30名	每名＄5000元	
研究所	10名	每名＄5000元	

附註：⊙前項各級學校包括各公、私立學校，但不包括補習學校、進修部、。二技。

貳、申請資格：凡前各級學校肄業之學生，具有下列資格者均可申請。

一、本學期尚未領取其他獎學金者(須由學校蓋章證明)。

二、未享受公費待遇者。

三、家境清寒者(孤兒或單親家庭或持有政府低收入戶證明者)。

四、上學期「學業」成績七十五分以上，「操行」成績八十分以上。

參、申請期間：108年3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(以郵戳為憑)。

肆、申請手續：填寫本會印製之申請書一份(請向學校單位索取或自行拷貝)連同下列檔由學校(或個人)直接函寄本會：高雄市前鎮區嘉陵街六號。

一、申請書一份。

二、學生證正、反面影本一份或在學證明書一份(須加蓋教務處章)。

三、學校正式成績單一份：影印須加蓋教務處章，並經學校蓋章證明「未領其他獎助學金」。

四、家境清寒證明書或其他文件一份(此項出家眾可省略)。

五、家庭成員名冊：註明年齡及就讀年級或目前職業單位(此項出家眾可省略)。

六、申請全戶戶籍謄本一份，未與家人同住者，請另加申請一份家人之戶口謄本(戶口名簿影印本不受理)，此項出家眾可省略。

伍、備註：1．除審查部份外，申請表資料請填寫完整，否則不受理。

2．資料請依上面順序排列整齊。

3．申請資料檔一律不退回。

4．獎助金一律由學校代為發放。

財團法人文殊文教基金會優秀清寒學生獎助金107學年度第1學期申請書 年 月 日

姓名		學校 校名	國立彰化師範大學	日夜間部 年制		科系 年級	
學號		學校 校址	彰化縣彰化市進德路1號			學校電話	
出生日期		性別		籍貫		連絡電話	
身份字號		通訊地址					
父親姓名	存歿	職稱		母親姓名	存歿	職稱	
		單位				單位	
附繳證件	已繳打、	審查意見				成績記錄	
1 學生證影本		□影本蓋教務處章 □學務處蓋章證明未得其他獎學金 □全及格				學業成績	分
2 學校成績單		□未享受公費待遇 □註、冊章齊全				操行成績	分
3 低收入證明						體育成績	分
4 戶籍謄本 家庭成員名冊		□自強戶 □家境清寒 □其他					
5 論文		參加社團名稱：					
申請種類：打 大學：□ 研究所：□ 佛學院：□ （佛學研究所）	申請人： （蓋章） 承辦單位 （生輔組蓋章）						
審查結果							

◎證件請依順序排列，附於申請表背面，並於右上角裝訂整齊，以大信封袋寄發。

◎申請書資料務必填寫完整，否則不予審查。

家庭成員名冊					
稱謂	姓名	存歿	年齡	職業	單位名稱

家庭狀況簡介：